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查阅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股东大会签到表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133,3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 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9日在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新潘路7号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由董事长沈从伟先生主持召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规划制定2018年度银行贷款申请额度,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133,33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3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沈从伟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国权明达律师事务所（章）

律师（签名）：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